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文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進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鴿子貳隻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李文進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未扣案之鴿子2隻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迄今未返還或賠償告訴人姚文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、郭庭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欣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6115號

被 告 李文進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文進分別於民國113年6月24日6時40分、同年月27日5時05分，至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○0號員山鴿店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姚文峰所有之鴿子各1隻，共計竊得2隻鴿子（總價值新臺幣1,000元），得手後隨即徒步離去。嗣姚文峰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姚文峰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文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姚文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器

01 錄影畫面截圖20張在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
02 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上開
04 2次竊盜犯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05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項之沒收，
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
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就本案
08 竊盜所得告訴人所有鴿子2隻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合法發
09 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
10 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分別追徵
11 其價額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

16 檢 察 官 周懿君

17 檢 察 官 郭庭瑜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20 書 記 官 黃馨儀